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辦

「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」自費班招生簡章

提供優質的家庭生活、培訓專業人才、創造美好社會。

一、目標：

人才的培訓、就業輔導、家庭服務、培訓專業人才、提供優質的家庭生活。

二、特色：

1. 學習嬰幼兒相關知識及專業技能，結訓合格後，可報考「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術士證」。
2. 本會特聘有經驗且有實務之專業講師群授課，課程豐富。
3. 結訓繼續輔導就業可登記衛福部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」或本會之成長體系，享受相關福利。

三、參訓資格：

1. 年滿 20 歲之本國國民，無學歷限制，性別不拘。
2. 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、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。
3. 以設籍本市市民優先，每班次名額 50 名，控留 15% 名額予設籍外縣市民眾參訓。

四、課程內容：

全期共計 7 學分、學術科合計 128 小時。含七大領域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導論、2 嬰幼兒發展、3 親職教育導論、4 托育服務概論、5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、6 嬰幼兒健康照護、7 嬰幼兒照護技術、性別平等。

五、開課時間：

班別	訓練期程	訓練期程
108-101	108 年 4 月 14 日起至 6 月 16 日(假日班) (不上課:5/12 母親節、6/8.6/9 端午節)	每週六、日 上午 8:30 至下午 5:30

上課地點：南華高中(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58 號)(時間、地點如有變動，以通知為準)

六、費用：8,000 元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ATM 轉帳: 華南銀行(代號 008) 轉帳帳號: 118-100-109-881
銀行電匯: 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電匯帳號: 118-100-109-881
戶名: 社團法人中華熊媽媽保母公益協進會

八、班級人數：50 名(額滿為止)，名額未滿則延期開課。

九、備註：

1. 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：參訓學員繳訓費用，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退訓者；依規定扣除已繳訓練費用 5%，餘額退還。已開班但未逾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(5 天內)，退還平均個人訓練費用的 50%。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2. 請假相關規定，依臺北市社會局規定辦理，謹遵本會規定之課務守則。(三項需同時符合)
 - (1)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(單科)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 - (2) 該專業訓練課程(總時數)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 - (3) 嬰幼兒照護技術(術科)出席率達百分之百(不得請假)。
3. 結訓資格: 符合臺北市社會局請假規定及訓練成績 60 分以上。
4. 報名請準備一寸照片二張、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各二份。
5.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辦法請參閱臺北市社會局網站 <https://dosw.gov.taipei/>，(嬰幼兒照顧服務—經濟補助—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)。

十、報名流程：

參加說明會→填寫報名表→課程說明→抽籤→錄訓者填寫相關表單→完成繳費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 86 號 2 樓之 1
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熊媽媽保母公益協進會

E-mail: nanny186b@gmail.com.

熊媽媽嬰幼網: www.e-nanny.com.tw

總機: (02) 8369-5686

傳真專線: (02) 8369-5689

報名專線: (02) 8369-1238 (分機 27)